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統稱「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